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4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討論室

主席：王秀紅委員

記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柯妘青、鍾宛蓉、游美惠、林怡均、楊智惠、岳裕智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社會局 葉玉如、蕭惠如、陳美瑛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上次（第 4 屆第 1 次）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本會第 3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		
第 4 屆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及滾動式修正各項婦女權益工	1. 本案經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滾動式修正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，擬訂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，提案修正通過。			
	2. 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如下：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(一)就業安全組</td> <td>提升婦女數位包容，促進婦女就業機會</td> </tr> <tr> <td>(二)人身安全組</td> <td>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护</td> </tr> </table>	(一)就業安全組	提升婦女數位包容，促進婦女就業機會	(二)人身安全組
(一)就業安全組	提升婦女數位包容，促進婦女就業機會			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护			

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
作重點分工表。	(三)健康維護組	偏鄉婦女健康維護
	(四)福利促進組	整合學齡前兒童照顧資源
	(五)教育文化組	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
	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
	(七)環境空間組	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開放民間團體或市民列席旁聽本會委員會或各小組會議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本案另召開組長會議研議，再提大會討論。
- 二、目前其他五都機制如下：
 - (一)台北、新北、台中市尚未開放民間團體或市民旁聽委員會及小組會議。
 - (二)台南市雖未開放民間團體或市民旁聽，但召開委員會前，會函請有能量團體（目前以基金會為主）提案，目前尚未有團體提案。
 - (三)桃園市訂有定議事規則，每屆聘任新任委員，一併簽陳可列席旁聽之民間團體（圈選出20個），委員會至少2個團體、小組會議至少1個團體列席，列席時可發言，但不能提案。
- 三、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，訂定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」，開放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，達

3 個團體（基金會）以上之負責人共同連署，方受理提案，惟目前尚未有團體提案，另未開放團體或市民旁聽。

四、本局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市婦女團體聯繫會議，團體代表對本案建議彙整如下：

（一）開放對象：

1. 建議開放婦女團體採登記列席，並派固定代表，以利累積經驗，並發揮參與效能。
2. 另為鼓勵公民參與，建議一併開放市民列席。
3. 開放機制可促進公共參與，惟空間安排、參與者資格條件及參與方向，需妥適規劃。

（二）參與機制：

1. 提案建議由委員共同連署，另可參考中央性平會提案機制。
2. 參與旁聽團體或許有婦團概念及婦女議題基礎，惟不熟悉婦權會行政操作，為建立公民監督機制，儘量降低參與門檻，同時開放對議題熟悉或想了解婦權會運作團體及市民旁聽，再由會議主席掌控會議流程。
3. 建議會議的時間、議程、地點事前公開，讓參與者能事先規劃並了解討論議題內容。

五、請委員參酌中央、五都及本市婦女團體相關建議，研擬本會民間團體或市民旁聽機制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本會任務即為維護婦女權益，討論議題倘若對某些團體或市民權益具重大影響，可考量邀請相關團體或市民列席。惟一旦開放，市府其他委員會是否也應比照辦理。
- 二、建議本市婦女團體與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合作，若有相關建議，可向本會社會參與小組提案，由婦參委員

代表列席說明。

- 三、各項會議討論過程尚未定案，類似行政過程中之準備程序，不適合對外開放，一旦開放，本會無司法權限，無法強行制止旁聽者錄音、錄影，委員易受影響，無法自由發言。
- 四、本會若開放旁聽，先確認僅開放小組會議或委員會一併開放，另擬訂參與者資格條件、提案權、發言權、出席義務、決議投票權等。此外，建議先培力有興趣旁聽民間團體，使其了解本會機制及各項討論議題，才能發揮參與效能。
- 五、本會民間委員來自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，於本會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貢獻專業，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予市府規劃政策之參考，實非學習場所。公民參與可透過各種方式，但非必要透過本會，建議先開放提案機制。
- 六、請幕僚研擬本會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，草擬提案方式、受理機制、處理流程及申復機制等，再提組長會議討論。

社會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原則上支持公民參與，爰於每年固定召開 2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，其中一次會邀請婦權會組長與婦女團體進行交流。
- 二、本案先以報告案形式，在今年 1 月底辦理婦團聯繫會議向團體說明在案，婦女團體期望以參與婦權會培力公共參與，並持續關注長期關心議題之發展。因此，建議開放小組讓婦女團體旁聽，採登記方式，以固定代表參與，至於大會是否開放，可再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各項會議暫不開放民間團體或市民旁聽，評估先開放本市立案團體提案(若是全國性團體，需在本市設有分會)，請社會局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，再提下次組長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